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柚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2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7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為聲明上訴事：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21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謹提出不服原判決之理由如下：理由後補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嗣經原審於115年3月4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（原審卷第97頁），於115年3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原審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（原審卷第103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屬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